

B01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55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本次会议召开前5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中公司监事主席熊胜利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认真听取了会议案,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决议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没有新增激励对象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发行规模为202万人,品牌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20人调整为17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5万股调整为665.9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核实: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5、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6、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0年11月9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为经审议通过了的《激励计划》名单中的人员,没有新增激励对象的情况,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

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1月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9名激励对象授予665.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5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香港”)与自然人李爱杰、胡明、邬昌永、潘承锋拟共同投资设立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高能香港认缴出资3,560万元,出资比例71%,李爱杰认缴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20%,胡明认缴出资400万元,出资比例8%,邬昌永认缴出资350万元,出资比例7%,潘承锋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2%。胡明、潘承锋在本次投资发生前12个月内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胡明为公司关联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监事认为: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为进一步开发金昌地区和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业务和市场,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及业务范围,未与公司现有产能及子公司产生竞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11月9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65.9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51元/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0年11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65.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1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高能环境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0年10月11日在公司张贴《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公示表》,将本次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0月11日至2020年10月20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实施公司股权激励程序进行核查,并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于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0月21日及2020年11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20年11月9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能环境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议决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79名激励对象授予665.9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期:2020年11月9日

2、授予数量:665.90万股

3、授予人数:179人

4、授予价格:8.51元/股

5、权益授予流程: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情况:

(1)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限售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截止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回购激励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归属。

(3)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时间及比例安排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6%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6%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6%

(4)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除满足《激励计划》第九节(一)所述条件外,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公司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办法为分期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相比2019年,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次解除限售	相比2019年,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次解除限售	相比2019年,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四次解除限售	相比2019年,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时,2020年至2023年公司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10%。

公司及管理层以上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个人绩效考核主要依据行的绩效管理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所在岗位年度业绩评价情况为基础,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评价。

A、业务类人员

(1)考核A类业务的人员,根据激励对象年度业绩完成率超额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年度超额利润目标完成率100%以上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解除限售,否则,不得解除限售;年度完成率超过任务基数和股数对应超额利润之和的百分之十可累计计入本激励计划内的后续年度。

(2)考核B类区域业务的人员,根据激励对象负责区域超额完成情况评价,年度超额利润目标完成率100%以上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解除限售,否则,不得解除限售;年度区域完成率超过任务基数和股数对应超额利润之和的百分之十可累计计入本激励计划内的后续年度。

B、非业务类人员

个人绩效考核主要依据行的绩效管理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所在岗位业绩指标及其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或年度业绩评价情况为基础,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评价。

股份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业绩评估结果进行评价,在股份公司完成本年度业绩的前提下,绩效评估与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比例相关;运营子公司,并将类子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年度业绩评估结果进行评价,在员工所属子公司完成本年度业绩的前提下,绩效评估与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比例相关;各职能部门根据激励对象年度业绩评估结果进行评价,在员工所属职能部门本年度业绩的前提下,绩效评估结果与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比例相关。

绩效评估结果与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比例关系如下表:

考核结果	合格(7级及以上)或85分(6级及以上人员≥80分)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其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该比例以100%之差的,即激励对象个人未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7、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凌明阳	董事	92.50	16.36	0.12
吴景辉	财务总监	20.00	3.33	0.03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179人)		453.40	80.12	0.57
合计		665.90	100.00	0.71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上述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时公司股本总额7,449,283.22万股。

4、上述合计数值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6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49.10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20人调整为17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5万股调整为665.9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根据《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变动的说明

经核实: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5、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20年11月9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能环境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议决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79名激励对象授予665.9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期:2020年11月9日

2、授予数量:665.90万股

3、授予人数:179人

4、授予价格:8.51元/股

5、权益授予流程: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情况:

(1)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限售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截止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回购激励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归属。

(3)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时间及比例安排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6%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6%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6%

(4)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除满足《激励计划》第九节(一)所述条件外,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公司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办法为分期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相比2019年,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次解除限售	相比2019年,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次解除限售	相比2019年,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四次解除限售	相比2019年,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时,2020年至2023年公司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10%。

公司及管理层以上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个人绩效考核主要依据行的绩效管理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所在岗位年度业绩评价情况为基础,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评价。

A、业务类人员

(1)考核A类业务的人员,根据激励对象年度业绩完成率超额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年度超额利润目标完成率100%以上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解除限售,否则,不得解除限售;年度完成率超过任务基数和股数对应超额利润之和的百分之十可累计计入本激励计划内的后续年度。

(2)考核B类区域业务的人员,根据激励对象负责区域超额完成情况评价,年度超额利润目标完成率100%以上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解除限售,否则,不得解除限售;年度区域完成率超过任务基数和股数对应超额利润之和的百分之十可累计计入本激励计划内的后续年度。

B、非业务类人员

个人绩效考核主要依据行的绩效管理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所在岗位业绩指标及其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或年度业绩评价情况为基础,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评价。

股份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业绩评估结果进行评价,在股份公司完成本年度业绩的前提下,绩效评估与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比例相关;运营子公司,并将类子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年度业绩评估结果进行评价,在员工所属子公司完成本年度业绩的前提下,绩效评估与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比例相关;各职能部门根据激励对象年度业绩评估结果进行评价,在员工所属职能部门本年度业绩的前提下,绩效评估结果与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比例相关。

绩效评估结果与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比例关系如下表:

考核结果	合格(7级及以上)或85分(6级及以上人员≥80分)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其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该比例以100%之差的,即激励对象个人未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7、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凌明阳	董事	92.50	16.36	0.12
吴景辉	财务总监	20.00	3.33	0.03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179人)		453.40	80.12	0.57
合计		665.90	100.00	0.71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时公司股本总额7,449,283.22万股。

4、上述合计数值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调整对公司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董事职务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0年11月9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2020年11月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9名激励对象授予665.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51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律師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前述意见及独立意见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54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爱杰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听取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